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出于对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考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控股”）于近期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汇银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鑫”）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汇展”）、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实业”）、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高分子”）、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运动器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云天”）、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塑”），以及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新材料”）七家旗下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银鑫向上述主体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人民币9,63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1	汇银鑫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827	9.76
2	汇银鑫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2,596	8.96
3	汇银鑫	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68	8.86
4	汇银鑫	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79	3.38

5	汇银鑫	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17	0.06
6	汇银鑫	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	145	0.50
7	汇银鑫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	1.72
合计			9,631	33.24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褚一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银鑫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6858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桂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桃园商业大厦(827 栋)五楼 5032 号-A1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环保节能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61.05	21,805.33
总负债	33,235,447.06	32,121,002.06
净资产	-33,230,286.01	-32,099,196.7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1,089.28	-2,678,380.25

信用情况：经查询，汇银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国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国立控股持有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再生”）90%股权，华南再生持有汇银鑫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汇银鑫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本次交易经借款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友好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汇银鑫向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人民币9,631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旗下公司发展，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发生日为准）。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借款双方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向公司关联人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亦无需附有其他任何义务，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向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未支付任何费用，未提供任何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旗下子公司发展而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未支付任何费用，也未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褚一凡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